



项目编号：0701-24411008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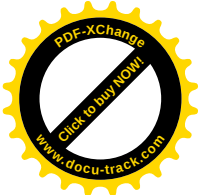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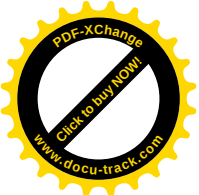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第六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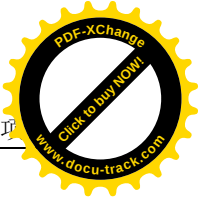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第六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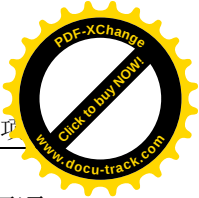
- 1. 项目编号：0701-244110080024
- 2. 项目名称：第六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2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5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	265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含原有建筑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施工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 7.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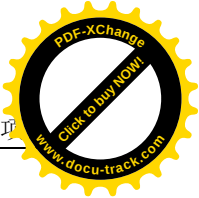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递交纸质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递交纸质版文件。

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保证金为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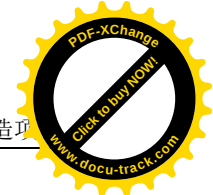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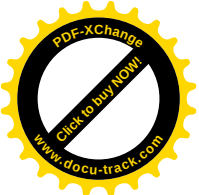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联系方式：64035566-3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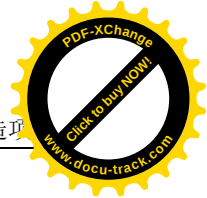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0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钰芮、白梦阳

电 话: 010-81168699、8611

邮 箱: baimengyang@cgcj.g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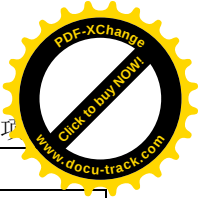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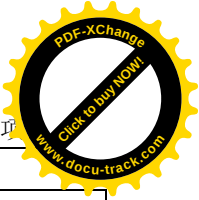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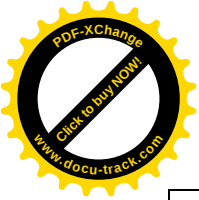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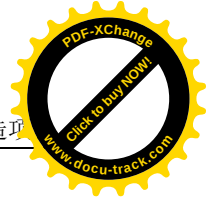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265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第1包:5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 款 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帐 号：32335765905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函</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低的排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排在前。</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699、8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26	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9日
27	质量标准	<u>合格</u>
2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u>达标（合格）</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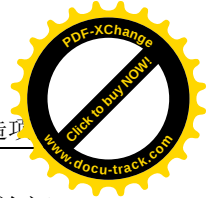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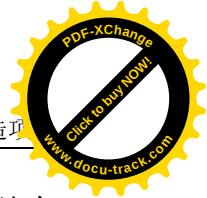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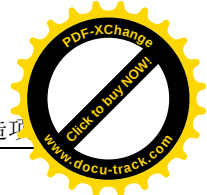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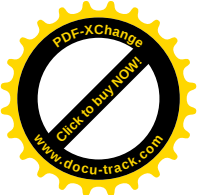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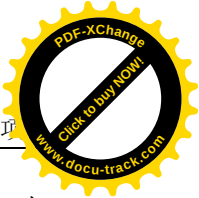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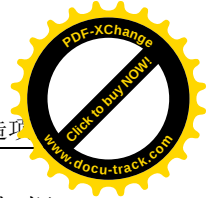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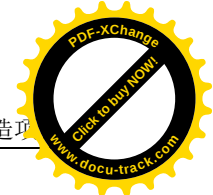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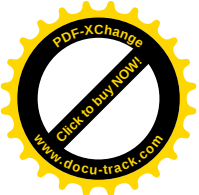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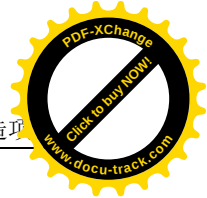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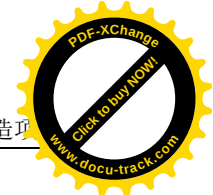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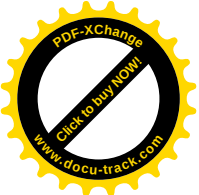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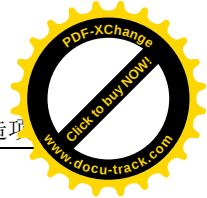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磋商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磋商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建议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书中的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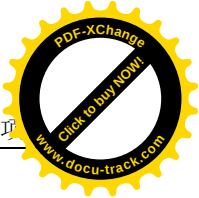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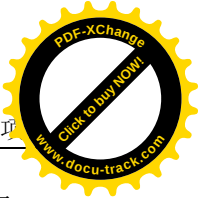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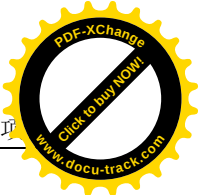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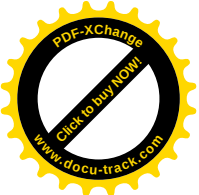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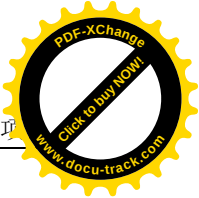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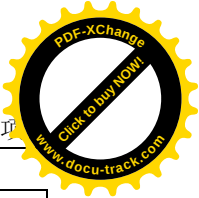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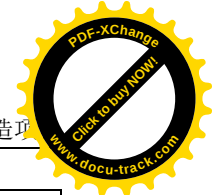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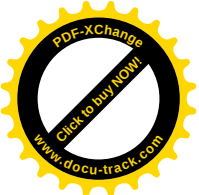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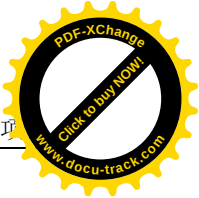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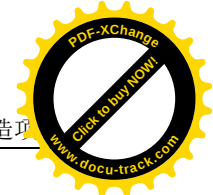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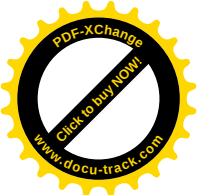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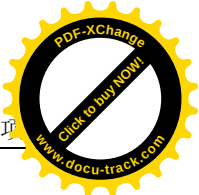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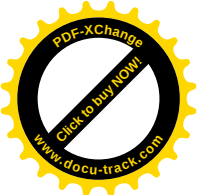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否
2	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否
5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否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否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2.1 项规定	否
8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
9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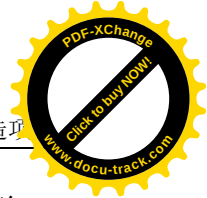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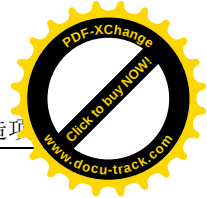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1。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3) 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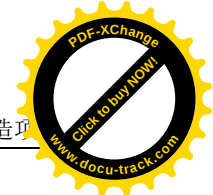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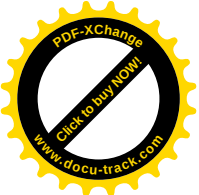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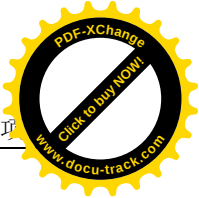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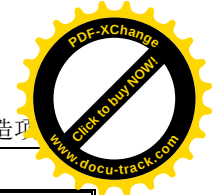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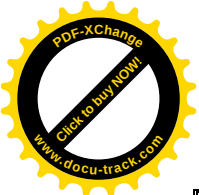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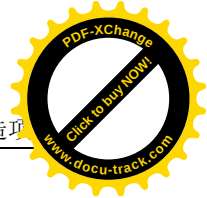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	磋商报价（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50%）×100
商务部分	9	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每具备一个下列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 系列或 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 说明： 1、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应年检而无年检的证书不得分。
		类似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已完成与本采购内容类似(类似业绩指实验室改造工程)的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说明：须提供案例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以及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5分）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6分）	项目负责人（3分）	1、职称： 具备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得 1 分。 说明：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 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下，已竣工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指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说明： 1、须提供业绩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以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2、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称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其他人员配备（3分）	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3 分 2、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3、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位于院内锅炉房、配电室附件，在原有的建筑空间内增加二层，设置分子实验室，一层为更衣办公区域和质谱实验室，二层为分子实验室，面积为 432 平米。

2. 本改造工程涉及内容及专业：原有建筑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

3. 实验室洁净工程的具体包括：

3.1 工程范围内的墙体结构的建筑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器械的安装(包含工程范围内门的安装)；

3.2 范围内的空调系统及其自控系统；

3.3 范围内的强电系统，包括分配电箱、照明、插座等；

3.4 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包括电话网络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等；

3.5 范围内给排水系统，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给排水管网、所有卫生洁具、不锈钢清洗池等；

4. 范围内的内原有墙地顶、门窗的拆除；新建土建隔墙砌筑、地面找平和结构加固，**施工期间防护围挡安装；**

5. 不包括消防系统的改造施工，及实验家具、实验设备；

6. 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楼板开孔、开孔加固、门洞加固、墙体加固、设备基础等。

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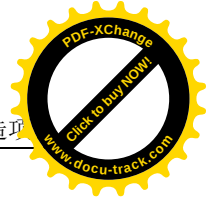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1. 总体说明

项目改造流程方案应洁污分明、功能齐全、选材及配置合理。

2. 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3. 项目规划整体要求

3.1 满足现代化分子实验室的使用要求，符合临床生物实验室的相关技术规范。

4. 项目施工要求

4.1 分子实验室的建筑装饰施工应遵循不产生、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分子实验室内与室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4.2 分子实验室墙面、顶棚应采用工厂生产的标准化、系列化的一体化装配方式，严禁采用现场焊接、打磨、喷涂的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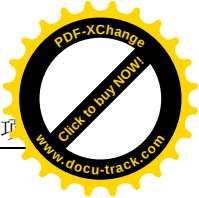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4.3 墙面

- (1) 实验室采用方管龙骨 50mm 彩钢板，结构安装采用模块化安装。
- (2) 办公室、更衣室等公共区域采用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涂料。
- (3) 所有的湿区土建隔墙防水处理（淋浴间防水高度为 1800mm，其余防水高度 300mm），贴 300*450 墙面瓷砖。

4.4 地面

- (1) 实验室除湿区外，其余辅房采用 2.0mmPVC 地材。
- (2) 普通办公区及湿区地面采用 600mm*600mm 地砖。
- (3) 卷材拼缝应为热熔焊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
- (4) 湿区地面在做好防水后铺设防滑地砖。

4.5 吊顶



- (1) 实验室设计吊顶高度为 2500mm，走廊及辅助用房设计吊顶高度为 2400mm。
- (2) 实验室吊顶采用 50mm 净化彩钢板。
- (3) 办公区吊顶在原建筑楼面进行铝方板吊顶。

4.6 门窗

所有区域的门为钢制门，实验室的缓冲间的门为电子互锁门。

5. 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要求

5.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气流组织模式，各实验室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5.2 净化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 (1) 分子实验室采用净化空调机组，其他区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 (2) 卫生型净化机组

1、要求机组整体配备优良,质量好结构合理,性能良好稳定高。机组箱体应采用可拆装的板框结构。框架一般为铝合金框架,在 $\pm 1000\text{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 $\leq 0.5\text{mm/m}$,强度要求达到欧洲高标准 D1 级。保温护板采用机组为内外板双层结构,外层钢板采用耐腐蚀性能优越的镀锌铝合金板,内层钢板采用 优质烤漆镀锌钢板,单层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中间保温层为硬质聚氨酯(PU)直接发泡,厚度 $\geq 50\text{mm}$ 。

2、为保证机组运行噪音符合手术室标准,需提供机组在 125Hz、250Hz、500Hz、1000Hz、125Hz、2000Hz、4000Hz、8000Hz 等不同倍频程下的机组隔声量性能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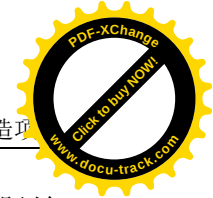
3、箱体的框架、箱板均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其热桥因子不大于 0.81

4、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具有区别于常规含硅密封胶的性能,不易老化变形,以保证整个机组的密封性。箱体的漏风率在 1500pa 条件下 控制在不超过 0.15%,在 1000pa 条件下控制在不超过 0.09% (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在-400pa 条件下漏风量 $\leq 0.05 \text{ L/(s}\cdot\text{m}^2)$

5、洁净空调机组在+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 $\leq 0.01\%$,在-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 $\leq 0.06\%$

6、医用洁净空调机组的接水盘采用抗菌型不锈钢材质,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

7、新风机组配置直接蒸发式深度除湿装置



8、洁净空气处理机组应通过 TUV 抗菌试验测试，其中空调机组内侧箱板对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要求 $>99\%$ 。空气处理机组的接水盘采用特种抗菌型 304 不锈钢材质，该种材质对常风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菌具有明显的抗菌效果，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投标书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9、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稳定运行 10 小时无凝露现象

10、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停机防冻的功能。可以减少机组在北方冬季寒冷季节在停机状态时，机组内部温度过低而冻坏盘管的机率。

11、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不滋生细菌，符合细菌试验报告应符合 FDA 标准。

12、冷媒介质为水时，集水管采用紫铜管，进出水接管采用无缝钢管，并预留接口；

13、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不得有未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 25mm 的聚氨脂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在 40° 左右，相对湿度不超过 95%的条件下机组不结露，凝结水盘为干式设计，局部下沉结构，可保证快速排水。

14、风机设计转速应有足够的余量，一般不得低于 20%，以保证轴承安全；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 20 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风机效率全压效率不低于 70%；

15、风机电机安装于同一支架上，支架下面至少安装 4 个减振器。减振器的型式为弹簧减振器，并且不得有限制水平位移的硬接件，降低减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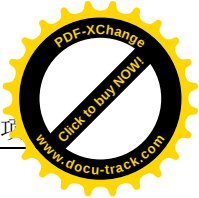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16、电加热器采用 PTC 陶瓷发热无件，无高温烧红危险，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电加热的散热片选用机械压紧式，不得采用胶粘式，以保证在运行时不得产生异味；采用分极调节，每投入一级应保证温度变化不超过 3 摄氏度，以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控制。必须安装温度过高断电装置，以确保过热现象；

6. 强电系统要求

电源线从配电室分别引至实验室（包括空调机组）总配电箱内。总配电箱及以后，施工范围内所属的照明插座用电，空气处理设备用动力用电及控制线缆，以及相应的桥架、管线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

6.1. 电缆电线

本项目所有电线电缆采用低烟无卤线缆，应采用阻燃及其以上级别电缆、电线，高性能长寿命电力电缆，保证电缆的机械物理性能、电气性能和低烟无卤阻燃性能。电缆电线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6.2. 配电柜

配电箱柜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配电箱柜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配电箱门开启应为0-180度，应自带门锁。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6.3. LED净化灯盘

实验室工作区域照明设计平均照度应在 300-350LX 以上，操作技术室平均照度应在 500LX，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 200LX 以上，所有灯具光源为LED光源。处理区域照明应采用LED密封灯盘，禁用普通灯盘代替。

6.4. 弱电

(1)网络电话系统

在科室内各房间图示位置布置电话、网络插座，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和铜芯电话线。网络布线穿镀锌金属管敷设在吊顶内或墙内。、所有电话网络线通过线槽敷设到本层弱电机房的弱电机柜内，机柜内的网络配线架、交换机等设备由发包方提供。

7. 给排水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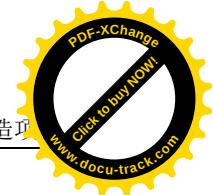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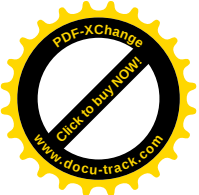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应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方负责提供压力0.2~0.4MPa的水源至设计范围楼层管井，并预留管道接口，及其后的管道。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实验室配有洗手盆与边台水盆，实验室适当位置安装有洗眼器。整体实验室设计要达到既符合国家标准又能满足医院的使用要求。

第二节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檐高/跨度：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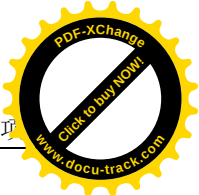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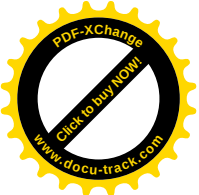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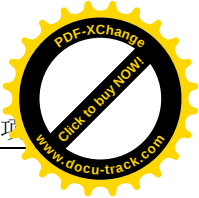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17** 天。

第2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3条 承包人工作。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2 承包人不得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3 承包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承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应当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4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若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尽快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5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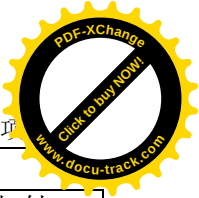
5•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固定单价。

第6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工程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	30%	
空调机组、自控柜、配电箱安装完毕后， 支付合同额的 40% 进度款	40%	



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开具正规发票后，按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提供结算额 5% 的银行质保函	30%	按审定金额 100% 支付，提供结算额 5% 的银行质保函
---	-----	-------------------------------

第 7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7•1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8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发包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1 条 补充条款如下：

- 1、发包方负责水源、电源驳接点；
- 2、甲方负责拆除垃圾临时存放点，乙方负责每天拆除垃圾及时清运；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质保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扣相应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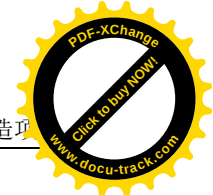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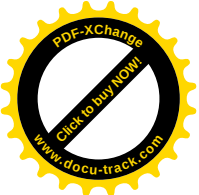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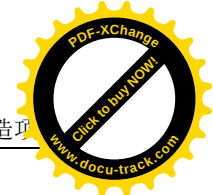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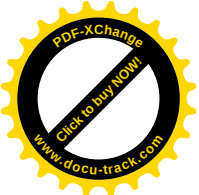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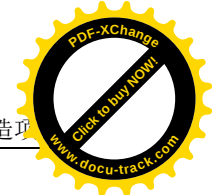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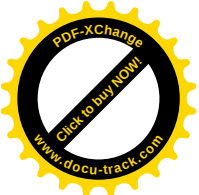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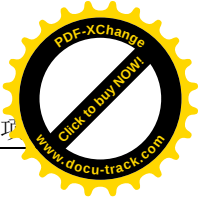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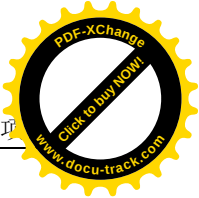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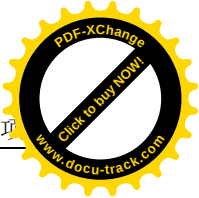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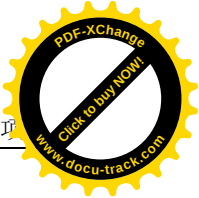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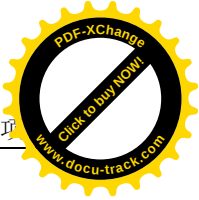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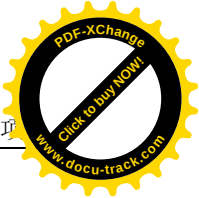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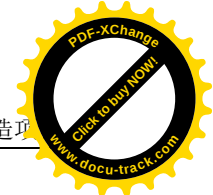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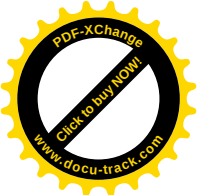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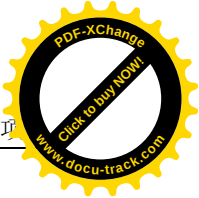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 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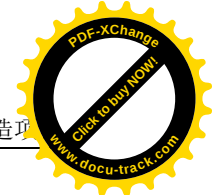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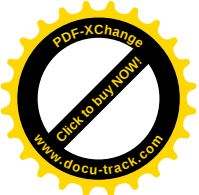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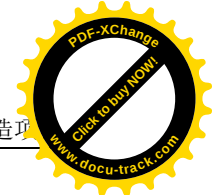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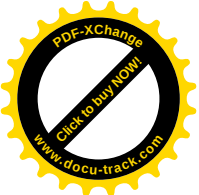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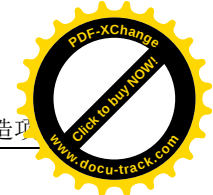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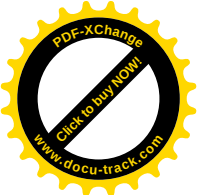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

(2)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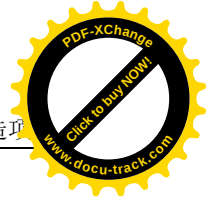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4）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电汇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并附电汇凭证（格式自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日期：

采购编号：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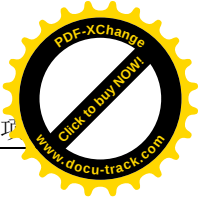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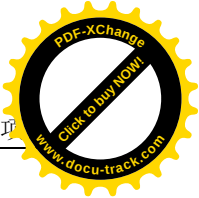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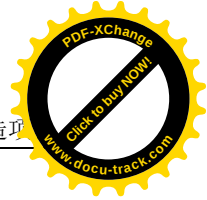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首次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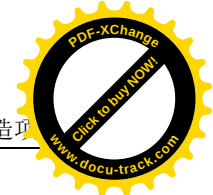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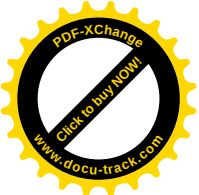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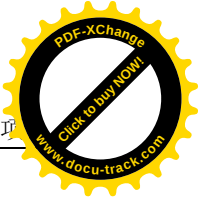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分项报价表

本部分请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标价的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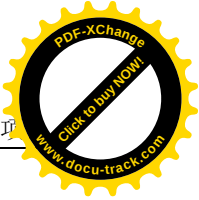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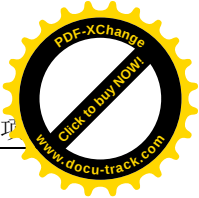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证明（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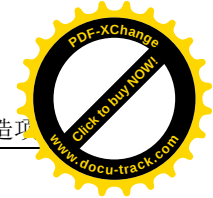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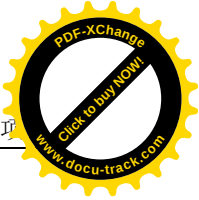
12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请选择（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人数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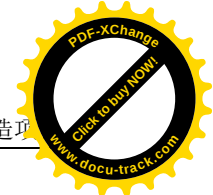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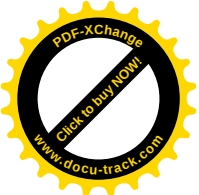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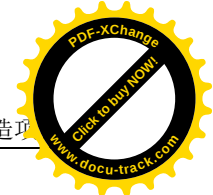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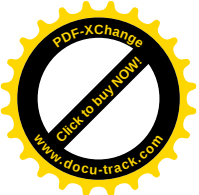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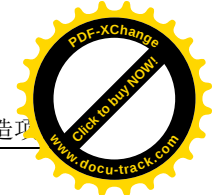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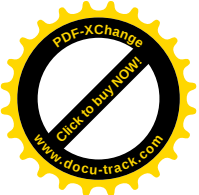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15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6 最后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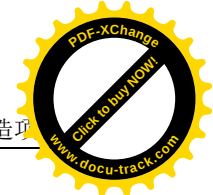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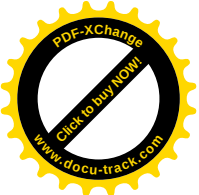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 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